

中國大陸本科教學評估—— 「五位一體」評估制度

■ 文／易夢春・中國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博士候選人

楊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所榮譽教授

本刊在2009年3月的第18期中曾簡析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本科教學評估制度，文中提及中國大陸政府部門推動之高等教育評估制度，是將大學部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分別處理。本科教學評估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學評估中心」負責，是以學校整體為單位所進行的教學工作水平評估；研究生教育評估則是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與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負責，是以各重點學科為單位，分學科進行各學科研究生教育質量的評估與學位授予權之審核。囿於篇幅，本文主要是針對其本科教育評估機制近年來之發展及執行情形進行分析。

中國大陸高教評估制度之發展演變與實施

一、發展階段

中國大陸高教評估制度之發展歷程大致可分為下述八個階段：

- (一) 1978-1984年：由政府主管部門評定高教各種重點建設項目。
- (二) 1985-1990年：嘗試建構高等教育評估機制。
- (三) 1991-1996年：高教評估機制的發展階段引進「合格評估」。
- (四) 1996-2002年：高教評估機制引進「選優

評估」及「隨機評估」。

- (五) 2002年：推動單一評估方案—「普通高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並由學位辦開始辦理第一輪的研究生教育學科評估。
- (六) 2009年：「五位一體」評估開始逐步取代「水平評估」。
- (七) 2011年：開展「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
- (八) 2013年：推動「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審核評估」。

綜言之，中國大陸高教教學評估可說始自1985年，1990年《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暫行規定》頒布後，自1994年初，政府開始有計畫及有組織的針對普通高等學校的本科教學工作水平進行評估，從此機制建構的發展歷程來看，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的評估相繼經歷三種形式的發展，分別是：合格評估、優秀評估，及隨機性水平評估。

在1994-2001年間上述三種評估體系分別運作，依據學校的類別和辦學條件的不同選擇使用。直到2002年，此三體系被合而為一，新方案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俗稱「水平評估」。

二、合格評估

合格評估對象是針對普通高校未參加過教學工

作評估的各類新建本科學校，包括經國家正式批准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校；已有五屆本科畢業生的新建本科學校應參加教學合格評估。凡因未達到評估條件而推遲評估的學校，在學校推遲期間，教育部將採取暫停備案新設本科專業、減少招生人數等限制措施。

合格評估條件是：有三屆以學校名義招生的普通本科畢業生；當年未被限制招生或暫停招生；公辦院校上一年生均預算內教育事業費撥款需達到《財政部關於進一步提高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撥款水準的意見》規定的相應標準；即原則上2012年各地方高校生均撥款水準不得低於12,000元人民幣。

對目前已有三屆本科畢業生的新建本科學校，國家計畫用3年左右時間評完。其餘學校陸續達到參評條件後，屆時依次接受合格評估。2011年推出的合格評估與1991年實施的合格評估雖在指導思想上，仍同樣本著「以評促建、以評促改、以評促管、評建結合、重在建設」的十六字方針，但其實施方式與昔已有所不同，其差異主要在於：

（一）此次合格評估使用資料分析的方法：教育部評估中心基於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基本狀態數據資料庫，對各校的教學基本狀態資料做出分析報告，並將其提供給評估專家以分析問題，做出判斷。

（二）採用新的專家工作方式：評估專家在進校前要研討學校自評報告和教學基本狀態資料分析報告，提出進校考察重點；在進校考察中，專家要全面考察並獨立作出判斷；專家在離校後一周內提交個人考察報告，專家組長彙總後形成專家組評估報告。

（三）採用了新的考察模式：在規定時間內，專家可以採取集中進校或分散進校的方式進校考

察，對學校教學工作做出整體判斷。

（四）加大社會參與力度：專家組成員中吸收部分行業和社會人士參加。

（五）改變評估結果的呈現方式：此次的合格評估結果不再採以往的「等第制」，而改採「認可制」，其評估結果分為「通過」、「暫緩通過」和「不通過」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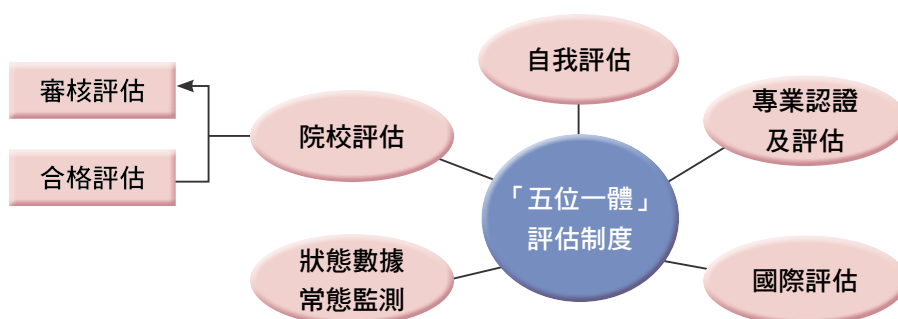
依其教育部規定，合格評估結果為「通過」的新建本科學校，五年後進入下一輪普通高等學校的審核評估。學校的整改情況將作為審核評估的重要內容。合格評估結果為「暫緩通過」的學校整改期為兩年，「不通過」的學校整改期為三年。在整改期間，對結果為「暫緩通過」和「不通過」的學校，將採取限制或減少招生數量、暫停備案新設本科專業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滿後由學校提出重新接受評估的申請。重新評估獲得通過的學校，可進入下一輪普通高等學校的審核評估，仍未通過的學校，將認定為教學品質低下，依據有關法律給予相應處罰。

三、審核評估

審核評估之對象是：凡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評估獲得「合格」及以上結果的高校均應參加審核評估。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獲得「通過」結果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後須參加審核評估。

參加審核評估學校辦學條件指標包括：應達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教發〔2004〕2號）規定的合格標準；公辦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撥款須達到《財政部關於進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撥款水準的意見》（財教〔2010〕567號）規定的相應標準。

審核評估之程序包括學校自評、專家進校考察、評估結果審議與發佈等。依規定，《審核評



圖一 中國大陸「五位一體」高教評估制度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國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學評估中心（2015）。落實「五位一體」評估制度，高質量做好合格評估工作。高等教育合格評估學習資料講稿。

估報告》應在全面深入考察和準確把握所有審核內容基礎上，對各審核專案及其要素的審核情況進行描述，並圍繞審核重點對學校本科人才培養總體情況作出判斷和評價，同時明確提出學校教學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進和必須整改的事項。

基此，審核評估結果是學校教育教學品質的反映，與學校辦學、發展直接相關，學校要根據審核評估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進行整改，有關教育行政部門應對評估學校的整改情況進行指導和檢查，並在政策制定、資源配置、招生規模、學科專業建設等方面予以充分考慮，促進學校教學品質不斷提高。

至於審核評估結果審議與發佈，各省（區、市）教育行政部門和教育部評估中心應按年度將所組織的審核評估情況形成總結報告報教育部。教育部組織評估專家委員會進行審議，公佈審議結果，並由教育部評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公開發佈參評高校的審核評估結論。

迄今中國大陸共實施了5次較大規模的本科教學評估；另於2013–2015年間已有51所高校接受審核評估，且在此一輪（2014–2018）審核評估期間，還規劃會另有850所高校接受審核評估。

四、「五位一體」評估機制

「五位一體」是指學校的自我評估，政府力推的分類院校評估（包括合格評估、審核評估），行業參與的專業認證與評估，實質等效的國際評估，和以資料庫為基礎的常態監測等「多主體、多形式的有機結合」（請見圖一）。2011年《教育部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評估工作的意見》明確指出，本科教學評估有五種基本形式：一是教學基本狀態資料常態監測，二是學校自我評估，三是實行分類的院校評估（包括合格評估和審核評估），四是開展專業認證及評估，五是探索國際評估。

其中，院校評估就包括上述「合格評估」和「審核評估」這兩種主要模式。此一輪「合格評估」的主要評估對象是新建本科院校，而「審核評估」的主要評估對象是既有本科院校。

上述包括審核評估、合格評估在內的「五位一體」評估新制，提出了「五個度」的新品質標準體系。這五個度，是評估高校教學工作的尺度與標準，具體應用到審核評估上，這「五個度」就分別是：

- （一）學校人才培養效果與培養目標的達成度；
- （二）學校辦學定位和人才培養目標與國家經

表一 中國大陸普通高校教學水平評估與合格評估指標體系比較

水平評估		合格評估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1.辦學指導思想	1.1 學校定位 1.2 辦學思路	1.辦學思路與領導作用	1.1 學校定位 1.2 領導作用 1.3 人才培養模式
2.師資隊伍	2.1 師資隊伍數量與結構 2.2 主講教師	2.教師隊伍	2.1 數量與結構 2.2 教育教學水準 2.3 培養培訓
3.教學條件與利用	3.1 教學基本設施 3.2 教學經費	3.教學條件與利用	3.1 教學基本設施 3.2 經費投入
4.專業建設與改革	4.1 專業 4.2 課程 4.3 實踐教學	4.專業與課程建設	4.1 專業建設 4.2 課程與教學 4.3 實踐教學
5.教學管理	5.1 管理隊伍 5.2 質量控制	5.質量管理	5.1 教學管理隊伍 5.2 質量監控
6.學風	6.1 教師風範 6.2 學習風氣	6.學風建設與學生指導	6.1 學風建設 6.2 指導與服務
7.教學效果	7.1 基本理論與基本技能 7.2 畢業論文或畢業設計 7.3 思想道德修養 7.4 體育 7.5 社會聲譽 7.6 就業	7.教學質量	7.1 德育 7.2 專業知識和能力 7.3 體育美育 7.4 校內外評價 7.5 就業
特色項目	體現在不同層面：總體、教育、教學、教學管理		

備註：粗黑字體為重要項目。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濟社會發展需求的適應度；

(三) 教師和教學資源對學校人才培養的保障度；

(四) 教學品質保障體系運行的有效度；

(五) 學生及用人單位的滿意度。

本科教學水平評估、合格評估與審核評估之指標體系

一、水平評估與合格評估之指標體系

因2003-2008年的水平評估是中國大陸教育部推出「五年一輪」的第一輪本科教學評估，而「五位一體」評估新制中的院校評估又包括合格評估和審核評估，因此，特將水平評估與合格評估的指標體系做成對照表如表一。

二、審核評估之範圍或指標

審核評估的範圍主要包括學校的定位與目標、師資隊伍、教學資源、培養過程、學生發展、質量保障以及學校自選特色等方面，涵蓋學校的辦學定位及人才培養目標，教師及其教學水準和教學投入，教學經費、教學設施及專業和課程資源建設情況，教學改革及各教學環節的落實情況，招生就業情況、學生學習效果及學風建設情況，品質保障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等（見表二）。

至於審核評估的重點，原則上，審核評估核心是對學校人才培養目標與培養效果的實現狀況進行評價。重點考察辦學定位和人才培養目標與國家和區域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適應度，

表二 中國大陸普通高校本科教學工作審核評估範圍

審核專案	審核要素	審核要點
1.定位與目標	1.1辦學定位	(1)學校辦學方向、辦學定位及確定依據 (2)辦學定位在學校發展規劃中的體現
	1.2培養目標	(1)學校人才培養總目標及確定依據 (2)專業培養目標、標準及確定依據
	1.3人才培養中心地位	(1)落實學校人才培養中心地位的政策與措施 (2)人才培養中心地位的體現與效果 (3)學校領導對本科教學的重視情況
2.師資隊伍	2.1數量與結構	(1)教師隊伍的數量與結構 (2)教師隊伍建設規劃及發展態勢
	2.2教育教學水準	(1)專任教師的專業水準與教學能力 (2)學校師德師風建設措施與效果
	2.3教師教學投入	(1)教授、副教授為本科生上課情況 (2)教師開展教學研究、參與教學改革與建設情況
	2.4教師發展與服務	(1)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和專業水準的政策措施 (2)服務教師職業生涯發展的政策措施
3.教學資源	3.1教學經費	(1)教學經費投入及保障機制 (2)學校教學經費年度變化情況 (3)教學經費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教學設施	(1)教學設施滿足教學需要情況 (2)教學、科研設施的開放程度及利用情況 (3)教學資訊化條件及資源建設
	3.3專業設置與培養方案	(1)專業建設規劃與執行 (2)專業設置與結構調整，優勢專業與新專業建設 (3)培養方案的制定、執行與調整
	3.4課程資源	(1)課程建設規劃與執行 (2)課程的數量、結構及優質課程資源建設 (3)教材建設與選用
	3.5社會資源	(1)合作辦學、合作育人的措施與效果 (2)共建教學資源情況 (3)社會捐贈情況
4.培養過程	4.1教學改革	(1)教學改革的總體思路及政策措施 (2)人才培養模式改革，人才培養體制、機制改革 (3)教學及管理資訊化
	4.2課堂教學	(1)教學大綱的制訂與執行 (2)教學內容對人才培養目標的體現，科研轉化教學 (3)教師教學方法，學生學習方式 (4)考試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實踐教學	(1)實踐教學體系建設 (2)實驗教學與實驗室開放情況 (3)實習實訓、社會實踐、畢業設計(論文)的落實及效果
	4.4第二課堂	(1)第二課堂育人體系建設與保障措施 (2)社團建設與校園文化、科技活動及育人效果 (3)學生國內外交流學習情況
5.學生發展	5.1招生及生源情況	(1)學校總體生源狀況 (2)各專業生源數量及特徵
	5.2學生指導與服務	(1)學生指導與服務的內容及效果 (2)學生指導與服務的組織與條件保障 (3)學生對指導與服務的評價

(續46頁)

表二 中國大陸普通高校本科教學工作審核評估範圍（接45頁）

審核專案	審核要素	審核要點
5.學生發展	5.3學風與學習效果	(1)學風建設的措施與效果 (2)學生學業成績及綜合素質表現 (3)學生對自我學習與成長的滿意度
	5.4就業與發展	(1)畢業生就業率與職業發展情況 (2)用人單位對畢業生評價
6.品質保障	6.1教學質量保障體系	(1)品質標準建設 (2)學校品質保障模式及體系結構 (3)品質保障體系的組織、制度建設 (4)教學品質管制隊伍建設
	6.2質量監控	(1)自我評估及品質監控的內容與方式 (2)自我評估及品質監控的實施效果
	6.3質量信息及利用	(1)校內教學基本狀態資料庫建設情況 (2)品質資訊統計、分析、回饋機制 (3)品質資訊公開及年度品質報告
	6.4質量改進	(1)品質改進的途徑與方法 (2)品質改進的效果與評價
自選特色項目	學校可自行選擇有特色的補充項目	

資料來源：中國教育部（2013）。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審核評估方案。

教師和教學資源條件的保障度，教學和質量保障體系運行的有效度，學生和社會用人單位的滿意度。

結語

整體來說，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本科教學工作水平評估名義上雖是教學評估，但實質上是對學校辦學水平和能力的綜合評估，它帶有促進學校整體發展的功能（張慧洁、薛震，2009），與臺灣所推動的校務評鑑較為相似。

中國大陸於2009年開始推出的「五位一體」評估制度，有幾項值得重視的變革：

一、在合格評估指標體系中，清楚要求學校要建立自我評估制度，強調學校自我評估制度是高等學校教學評估體系的一種基本的評估形式，而內部評估制度是學校質量保障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其次，政府要求學校今後每年都要向社會公佈本

科教學質量保障報告，各高校歷年的質量保障報告將作為國家和有關專門機構開展學校評估和專業評估的重要參考，而學校自我評估的結果和內容是學校各年度本科教學質量報告的主要依據。

二、在進行合格評估時，開始以大數據庫資料作為分析的基礎，教育部高教教學評估中心以高校本科教學基本狀態數據資料庫為依據，對各校的教學基本狀態資料做出分析報告，並將其提供給評估專家以分析問題，做出判斷。

三、採用了多元化的質量保障機制，除進行合格及審核評估外，並鼓勵高校展開專業或國際認證與評估。

四、改變評估結果的呈現方式，合格評估結果不再採以往的「等第制」，而改採「認可制」，其評估結果分為「通過」、「暫緩通過」和「不通過」三種。

◎參考文獻

中國大陸教育部(2013)。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審核評估方案。取自<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168/201312/160919.html>

中國大陸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學評估中心(2015)。落實「五位一體」評估制度，高質量做好合格評估工作。高等教育合格評估學習資料講稿。

張慧洁、薛震(2009)。我國第一輪本科教育評估反饋的有效性分析。《高教探索》，2009（2），47-53。

楊瑩(2009)。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本科教學評估制度。《評鑑雙月刊》，18，53-61。